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1)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2)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3) 恢復買賣

茲提述(i)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並暫停股份買賣(「聯合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出售金元股份(「董事出售事項」)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董事出售事項後，金元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成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因此，由金元所持有之25,98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8.95%)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完成出售2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50%)及4,36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50%)予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要約人出售事項」)。因此，要約人出售事項之31,960,000股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緊隨要約人出售事項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4,558,3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0.42%

緊隨董事出售事項及要約人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73,006,683股股份(包括金元持有之25,988,000股股份及要約人出售事項之31,96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5.14%)乃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但於董事出售事項及要約人出售事項前；及(ii)緊隨董事出售事項及要約人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隨要約截止後但 於董事出售事項及要約人 出售事項前		緊隨董事出售事項及 要約人出售事項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36,518,317	81.43	204,558,317	70.42
順澳(附註1)	12,892,000	4.44	12,892,000	4.44
金元(附註2)	25,988,000	8.95	25,988,000	8.95
其他股東(附註3)	15,058,683	5.18	47,018,683	16.19
總計	<u>290,457,000</u>	<u>100.00</u>	<u>290,457,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順澳由順隆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松盛先生擁有。

2. 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董事出售事項後，金元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成為本公司公眾股東。因此，由金元持有之25,98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8.95%)須被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3. 緊隨於要約截止後但於董事出售事項及要約人出售事項前，其他股東包括當時之非執行股東勞偉萍先生(持有1,000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3%))及公眾股東(持有15,057,683股股份(相當於已放行股份總數約5.18%))。緊隨董事出售事項及要約人出售事項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勞偉萍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所以全體其他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及韓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利民先生、王福林先生及勞松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